

证券代码：830767 证券简称：网虫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葛昱质押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个人贷款，质押权人为吕超，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该股权质押为葛昱个人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系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葛昱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2,614,000、30.54%

股份限售情况：10,611,000、25.6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2,611,000、30.53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2月23日，股东葛昱、陈雷、王彤质押2,0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合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8%。质押期限为2016年2月23日起至2017年2月22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葛昱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50万元的贷款，质押权人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2017年2月22日，原借款协议展期期限自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股权质押期限相应进行展期。目前已解除限售。2017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葛昱质押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1%。质押期限为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18年10月23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葛昱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年1月19日，公司股东葛昱质押6,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9%。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葛昱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84.9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陆明。其中质押给陆明的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份已于2018年2月13日解除质押。2018年2月13日，公司股东葛昱质押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1%。质押期限为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8年6月13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葛昱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刘振。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